

非常時における幼児児童生徒の登下校（登降園）の指導及び授業（保育）
の実施基準の再改定について（お知らせ）

对于紧急事态幼儿、儿童、学生上下学(上下园)的指导以及实施授课（托儿）

基准内容的修订等事宜(通知)

诚挚的感谢各位家长日常对本校（园）的教育（托儿）活动中以及在防灾对策活动中给予的诸多理解与合作。

近年，即便是没有台风的发生，但是根据降雨线状带等，突发暴雨的天气状况已有所增加。为此，无论是否受台风的影响，对于任何的大雨警报都做出对应措施，为此，也修订了不受「伴随台风影响」等级为3的大雨警报被发布时的对应措施。

综上所述，望大家理解变更内容的同时，在家庭内再次与孩子确认非常时态时需要做的对应措施等事情，感谢大家的合作。

场景	视为对象的警报(变更后)	对应措施
在开课前发布 （在午前7点的节点正在被发布）	・暴风（雪）特别警报 ・大雪特别警报 ・等级为5的大雨特别警报 ・等级为4的大雨危险警报 <u>等级为3的大雨警报</u> ・暴风（雪）警报	暂停授课（保育）
在开课前解除 （在午前7点为止前被解除）	同上	确认安全后，按以往实施正常授课
在开课后发布 （在午前7点以后发布）	同上	在初中校区内进行协议后决定对应措施